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岗位专业证书考试指导教材
全国经济贸易与交通运输类高等职业院校“双证书”教学指导用书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论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2010年版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岗位专业证书考试指导教材

全国经济贸易与交通运输类高等职业院校“双证书”教学指导用书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论

(2010 年版)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论: 2010 年版/中国国际货运
代理协会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0. 4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岗位专业证书考试指导教
材. 全国经济贸易与交通运输类高等职业院校“双证书”
教学指导用书

ISBN 978-7-5103-0230-5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
代理 (经济)—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51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5464 号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岗位专业证书考试指导教材
全国经济贸易与交通运输类高等职业院校“双证书”教学指导用书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论 (2010 年版)

GUOJI HUOWU YUNSHU DAILI GAILUN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编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86917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 cctpress. com

邮 箱: cctp@cctpress. com

照 排: 卓越无限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22. 5 **字 数:** 39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230-5

定 价: 40. 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42964

全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 专用教材编写委员会

顾 问：鲁建华 严启明

编委会主任：赵沪湘

编委会副主任：刘占芳 刘学德 于 露 钱建初

秘书长：夏荣辉 李学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锋	王 为	王晓宇	孙家庆	孙翠霞	冷柏军
苏同江	杨 赞	杨长春	杨华龙	孟子群	姚大伟
唐丽敏	殷 明	曹允春			

本书执行主编：夏荣辉

本书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锋 杨华龙 孟子群 姚大伟 夏荣辉 唐丽敏

前 言

全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自 2002 年 9 月首届举办至今,已有近 14 万人参加考试和再教育培训,其中有 5 万多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该考试在商务部相关司局的领导下,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严格按照“六个统一”(统一组织、统一教材、统一时间、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发证)的原则,做到“培训系统、教材实用、考试规范”。通过培训考试,提高了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推动了货代行业人才国际化建设,为我国货代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自 2000 年 9 月 6 日成立之日起就把培养高素质的国际货运代理人才作为一项中心工作,并于 2002 年 9 月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外经贸部(现商务部)的委托负责组织实施了首次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培训及考试,这一举措在社会上得到了很高的评价和广泛的认可。

2010 年在总结七年教材使用工作的经验基础上,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中国商务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经过三年的全面调研与反复论证,并结合 30 多所经贸类院校一线教学实践与企业一线操作实践,重新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专用教材》。本套教材共计五本,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论》、《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与多式联运理论与实务》和《国际货运代理专业英语》(2009 年版)。本套教材的每本书都将现代物流

知识融合其中,同时顺应近年来我国同周边国家公路和铁路运输不断增加的趋势,特别编写了《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与多式联运理论与实务》一书,这是本套教材最大的亮点,也是国内的首创,另外,在每本教材中对即将公布的公约和今后的理论发展也有前瞻性的描述,使每本书都特色鲜明。

本套教材是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与考试的唯一指定教材,同时也可作为我国高等院校双证书教育的教材。该教材结合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践的需要,由国内著名院校的学者和行业内的专家共同编写;除了介绍与国际货运代理有关的国际货物运输的基础理论、实操业务等知识外,还就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因此,本套教材还可以说是一部研究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践问题的专著。

本套教材与其他货代培训教材相比,具有以下突出特色:

1. 高度权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作为代表我国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国家级会员,被FIATA授权为唯一负责组织中国内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职业培训工作的机构。CIFA按照FIATA对全球从业人员的培训要求,结合中国实际情况编写此套教材,旨在帮助企业尽快地培养出一批优秀的国际化人才,提高企业竞争力,引导我国货运代理企业走向世界。

2. 与时俱进。本套教材紧扣时代脉搏,从2010年1月1日起,我国与东盟进入零关税时代。双方相互开放市场,为企业间贸易往来和投资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而与这些地区的贸易往来主要是依靠铁路运输,所以本套教材在《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与多式联运理论与实务》一书中对铁路运输知识有所增加,在其他的书中也都讲述了最新的货代操作实践动向。

3. 博采众长。本套教材的编写打破了地域和系统的界限,集中货运代理业务有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全国高校和货运代理企业等各方面的专家教授的建议和意见,是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经理、院校教师、社会学者的集体智慧结晶。

4. 内容翔实。本套教材涉及了国际货代业务的海运、空运、陆运、铁路运输、多式联运,并将现代物流知识贯穿其中,涵盖了开展国际货代业务必备的所有知识,包含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对其颁发的货运代理行业证书所要求掌握的有关国际货物运输的基础知识。

5. 适应发展。本套教材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论》为行业的发展在理论上奠定了基础,也为院校相关专业提供了主干教材,同时为我国国际货代业相关岗位培训的设立找到了理论依据,也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论》的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论》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贸易实力增强和对外开放程度提高,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践已经融入了全球化进程之中。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理论有了系统性的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实践为国际贸易提供了更加规范的国际服务贸易。我国已经具有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等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实践有了法律保障。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论》一书是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与考试而专门编写的教材。由于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践的需要,本书共分十章,本书除了分别介绍与国际货运代理有关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法律、法规、国际贸易条款、国际贸易运输保险、货代业务与信用证、“一关三检”、仓储、物流基础知识和国际货运代理操作业务的基础理论知识外,还就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因此,本书还可以说是一部研究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理论与实践问题的专著。

本书内容包含了国际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FIATA)对其颁发的货运代理行业证书所要求掌握的有关国际货物运输的基础知识。

本书由国际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职业培训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培训部主任夏荣辉主编。

编写人员:第一章、第二章孟子群,第三章、第四章王学锋、姚大伟,第五章王学锋,第六章、第七章夏荣辉,第八章杨华龙,第九章唐丽敏,第

十章夏荣辉。

在本书出版之际,作者对得到山东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单位就本书的内容和结构提出的宝贵建议,深圳市凯达永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港运输资料,以及中国商务出版社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并恳请各位读者对书中存在的疏漏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夏荣辉

2010 年 1 月 28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6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	10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发展方向	13

第二章 国际货代法律地位与责任保险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地位概述	20
第二节 我国有关代理法律规定	23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地位识别	28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	33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制度	36

第三章 国际货代与国际贸易

第一节 国际货代与国际贸易关系	48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52
第三节 贸易合同中与货代业务相关的条款	63

第四章 国际货代与货运保险

第一节 国际货代与货运保险关系	77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81
第三节 我国陆、空货物运输保险	89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91

第五章 货代业务与信用证

第一节 货代业务与信用证的关系	95
-----------------	----

第二节 信用证	99
第三节 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制作	104
第六章 国际货代与口岸通关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管理	110
第二节 原产地证书的办理	123
第三节 报检业务	133
第四节 电子报检	143
第五节 《出境货物报检单》、《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规范	146
第六节 关税知识	153
第七节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监管制度	157
第八节 海关的进出境货物征税制度	165
第九节 其他海关制度	169
第十节 报关实务	179
第十一节 ATA 单证手册制度	203
第七章 国际货代与外汇管理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220
第二节 进口付汇核销制度	225
第八章 国际货代与仓储业务	
第一节 仓储业务概述	235
第二节 仓储管理的任务与原则	244
第三节 储存计划与存货管理	247
第四节 库存控制	254
第六节 仓储合同与仓单质押	260
第九章 第三方物流	
第一节 现代物流概述	267
第二节 第三方物流	281
第三节 物流信息与物流信息系统	289
第十章 国际货代企业运作导论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营销和操作流程	307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操作流程	315
参考文献	348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

【本章培训的主要内容】

通过本章的教学和培训，使学生认识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货运代理的作用。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历史和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存在的问题。

【本章应掌握的主要内容】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并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作用。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历史和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存在的问题，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概述

国际货运代理业（Industry of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的英文是“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英文是“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agent”，或者“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实际中一般不做区分，简称“国际货代”，或者“货运代理”，或者“货代”。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体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我国商务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除对“国际货运代理业”下了定义外，还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的业务活动进行了界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

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货运代理起初作为“佣金代理”,只代表货主安排货物的装卸、储存及货物在境内的运输,同时从事为客户报关、收取费用等日常业务。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发展,货运代理服务范围不断扩大,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也从传统的基础性业务,如订舱和报关等,扩展至全方位的系统性服务,包括货物的全程运输和配送服务。由于传统的国际货运代理人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从代理业务发展到无船承运业务、多式联运业务、物流业务等,“freight forwarder”与“forwarding agent”不再是同义词,“forwarding agent”成为“freight forwarder”的一部分,这样,在我国普遍被接受的“国际货运代理”或“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概念不能完全反映当今“freight forwarder”的含义。

我国对“代理”及“代理人”等概念有特定的法律含义。《民法通则》规定,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行为。当“freight forwarder”从事无船承运业务、多式联运业务、物流业务时,是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运输等服务,不是以委托人(被代理人)的名义,这样,继续使用“国际货运代理”或“国际货运代理人”容易产生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混淆,不利于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简称“FIATA”,法文全称:“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Transitaires et Assimilés”,英文全称:“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将“The freight Forwarder’s liability”分为非当事人(except as principal)责任和当事人(as principal)责任的分类方法已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

目前,根据意译将“freight forwarder”一词翻译为“货运代理人”已经不合适,根据音译或许具有一定参考价值,“forwarder”一词的发音近似于“服务的”,将意译和音译结合起来,可将“freight forwarder”翻译为“货运服务的人”。结合我国习惯用法,可称之为“货运服务经营者”或者“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因此,“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即指依法设立,获得从事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资格的企业,包括以代理人和当事人两种身份从事国际货运服务的企业。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包括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和国际货运服务当事人。“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是以代理人身份从事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国际货运服务当事人”是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逻辑、表达等角度而言，“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的表述确实有许多方便、合理之处。但是，要改变人们长期使用并已成习惯用语的概念并非易事，而且还涉及有关立法等问题，因此，本书不使用“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一词。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在 1996 年 10 月颁布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示范条例》（又称“FIATA 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即“FIATA Model Rules For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中给“国际货运代理人”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做出的定义是：“所谓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指与客户签订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的人”，“所谓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指的是所有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如货物的运输、拼箱、储存和处理，及货物的包装与配送等服务；以及与上述有关货物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货物的保险、代收或支付与货物相关的款项及单证等服务”。2004 年 10 月，FIATA 总部推出了“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的定义：“所谓的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指的是所有和货物的运输（即采用单一的模式或多式联运模式所完成的运输）相关的服务，及货物的拼箱、储存、处理、包装或配送等相关的服务和与上述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安排货物的保险、代收或支付货物相关的款项及单证等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还包括物流服务，即将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与货物的运输、处理和储存及实质上的整体供应链管理之中。所有这些服务，都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及具体的服务内容而量身定做，灵活运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是“国际货运中间人”，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国际货代扮演着“代理”角色，也可以扮演“当事人”角色。当然，国际货代在扮演不同角色时，其权利、义务是不同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属于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产业。

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货运代理的业务服务范围很广泛，通常为接受客户的委托，完成货物运输的某一个环节或与此有关的各个环节的任务。除非客户（发货人或收货人）想亲自参与各种运输过程和办理单证手续，否则，货运代理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及其雇佣的某个机构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也可以利用其在海外的代理提供服务。

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包括：发货人（出口商）、收货人（进口商）等货

方,海关、检验检疫等国家管理部门,班轮公司、航空公司、汽车公司、铁路公司等实际承运人,仓库、港口、机场等储存、装卸单位,在物流服务中还包括工、商企业等。货运代理的服务内容包括:选择运输线路、运输方式和适当的承运人;订舱;接收货物;包装;储存;称重、量尺码;签发单证;报关;办理单证手续;运输;安排货物转运;安排保险;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进行外汇交易;交货及分拨货物;协助收货人索赔;提供与工程、建筑有关的大型、重型机械、设备、挂运服务和海外展品等特种货物的服务。此外货运代理还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与运输有关的其他服务、特殊服务,如混装、拼箱、拆箱、多式联运、无船承运及现代物流服务等。

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从事下列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3. 报关、报检、保险;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除以上各项业务外,现在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还可以从事第三方国际物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等。

每一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实际经营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应当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当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经营范围,兼营其他业务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兼营的其他业务不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亦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常则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规定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如果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兼营其他业务,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或该企业的直接申请登记,加以相应记载。所以,每一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范围,最终应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人员需要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关系广泛,其信息来源准确、及时,与各种运输方式的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不论对于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还是对于承运人和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经营人都有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国际货代不仅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事业发展,而且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来源,对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国际货物运输服务方面,对委托人或者货主而言,国际货运代理至少可以发挥以下作用。

(一) 组织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协调货主、承运人、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以及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关系。因此,货主可以省却亲自办理这些事情的时间,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二) 专业服务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中的货物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等服务。他可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手续,有时甚至可以代理委托人支付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够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三) 沟通控制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随时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有关企业、部门的有效沟通,对货物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准确跟踪和控制,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准确送达收货人,并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四) 咨询顾问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

法规,了解世界各地有关情况,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可以就货物的包装、储存、装卸和照管,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费用,货物的保险、进出口单证和价款的结算,领事、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要求等向货主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货主设计、选择适当处理方案,使货主避免或减少各种风险、周折和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五) 降低成本作用

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掌握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保险等市场行情信息,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保险人有着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有利的谈判地位和娴熟的谈判技巧,通过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的努力,可以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六) 资金融通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等相互了解,关系密切,长期合作,彼此信任。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代替收货人、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提前与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结算有关费用,凭借自己的实力和信誉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提供费用、税金担保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目前,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只有非政府组织,因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可以说是一种自律组织。世界上最具行业代表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是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我国还有很多地方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组织。

一、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是一个非营利的世界性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它代表了由大约 40 000 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1 000 万左右从业人员组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